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邵市监字〔2025〕14号

印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涉企执法服务突出问题整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科室、直属分局、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现将《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涉企执法服务突出问题整治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9日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涉企执法服务突出问题整治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邵阳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邵市监字〔2025〕6 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专班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市监稽查函〔2025〕67 号）、《关于印发〈2025 年邵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邵司发通〔2025〕6 号）文件精神，持续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涉企执法服务突出问题整治行动，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把握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执法为民，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涉企执法服务突出问题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到 2025 年 10 月底，实现涉企执法服务突出问题有效整治，

执法队伍素质显著提升，执法制度机制更加完善，企业对市场监管执法服务满意度明显提高。

二、突出整治重点

围绕省、市明确的重点任务，紧盯食品、药品、农资、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同时全面规范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标准、计量、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登记注册、信用监管、反垄断、价格、反不正当竞争、打击传销、网监、广告等领域执法行为，重点整治以下涉企执法服务突出问题：

（1）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行为：包括 1. 未履行协作手续或在管辖争议解决前，擅自跨区域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在异地执法中超越权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企业财产采取强制措施等。2. 行政执法与利益挂钩；考核考评结果与罚款收入挂钩；直接或变相下达罚款收入指标等。

（2）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行为：包括 1. 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未执行取消收费政策；利用行政职能指定服务、强制服务收取中介服务费用等；2. 无处罚依据擅自设定罚款项目；未按规定程序实施罚款；不执行国务院已取消罚款事项的决定；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随意降低违法行为认定门槛或扩大违法行为范围实施罚款；对已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违法行为实施罚款；以罚代管，只罚款不纠正违法行为等。3. 检查随意任性，无法定依据或未按照公布的事项、标准及规定程序实施检查；擅自部署专项检查或应联合部署专项检

查的，单独部署；检查频次高，超过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运动式检查、以观摩等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4. 委托实施查封；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查封；对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财物实施查封；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超过法定期限查封；未妥善保管或使用、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具备解除查封情形仍不作出解除查封决定等。

（3）执法标准不一致、要求不统一、加重企业负担行为：包括同一行政执法部门的不同执法人员，对同一执法事项的标准不一致、要求不统一，导致企业无所适从；制定实施规范变相增加条件、设置门槛以及其他没有法定依据擅自减损企业权益，增加企业义务的行为。

（4）执法不作为。包括该立案的不立案；办理案件超出法定期限；对执法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解决，推诿扯皮、拖延处理；对企业依法申请和反映的问题视而不见、压案不查，以及其他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等情况。

（5）其他涉企突出问题。包括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该罚不罚、粗暴执法、吃拿卡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

三、全面自查自纠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科室、直属机构，要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规范执法相关制度，掌握规

范执法相关要求；要通过召开专题座谈会、建立“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监测点”等方式，畅通企业反映问题的渠道，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要整合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服务热线、执法投诉举报平台及执法监督等渠道，通过复查被纠错案件、处理执法投诉举报、组织案件评查等方式，发现并梳理线索；要及时组织研判，准确认定是否违法违规，并剖析原因，形成问题清单；要聚焦问题，精准纠治，限期整改，形成工作闭环，对企业反映强烈的典型问题要重点督办，对社会影响恶劣的问题要快速处置；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以及涉企行政执法中发现的腐败作风问题、职务问题线索，依法依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2025年6月12日前，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向市局报送自查自纠报告，市局汇总全市情况后报省局及市司法局。

四、组织监督检查

市局根据市司法局统一安排参加监督检查，并采取案卷评查、执法评估、考核评议等多样化监督措施，规范执法服务行为，督促解决当前涉企行政执法服务中存在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五、健全长效机制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存在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问题的，及时以废止或修订。对涉企行政执法服务中的突出问题，以案警示，坚持久久为功，形成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常态化监督。

六、强化组织领导

市局成立工作专班，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业

务监管科室及相关科室、直属机构参加,专班日常工作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专班联系人为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案件审核科黄萍(联系电话:13873966660)。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市局各业务监管科室要按照要求落实好具体工作,于每月14日前向市局专班报送包括抽查案件数、纠正违规执法数、通报曝光数、移送问题线索数在内的阶段性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

七、严格责任追究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市局各科室、直属机构,要认真落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涉企执法服务突出问题整治的各项任务,严格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部署要求,实现行政执法监督提质增效和为基层减负并举。对突出问题整治情况进行核实,整改到位的予以销号。拒不整改、无正当理由且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问题整改的,限期督促整改,严格追究责任。